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29-006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

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26,552,91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6,552,91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